

2013年3月8日 星期五 编辑:张潇元 组版:刘宾

# 为套房子，亲兄妹对簿公堂

父亲留下一套46平方米的住房，亲兄妹为争遗产反目

本报3月7日讯(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吕娇 时满鑫) 鲁先生与老伴婚后育有三女一子，1996年，鲁先生从单位购买一套46平方米的房屋。因生前未对该房屋的归属问题做出明确表示，2003年他病逝后，他的儿子与小女儿为争房子数次对簿公堂。

7日，青岛市中院妇女维权法庭公开审理了一起继

承纠纷案件。市民鲁先生2003年去世后，留下一处46平方米的房屋。他的儿子和小女儿为了这套房子对簿公堂。此案一审中，鲁先生的儿子向法院举证称，父亲当年购买此套房屋时，是由他出资，并拿出了一份父亲请邻居代写的遗嘱，因此这套房屋应属于他一人所有。对此，鲁先生的小女儿不予认可。

由于鲁先生的遗嘱并非本人书写，虽然遗嘱上有鲁先生的签字和手印，但缺乏证人签名，不符合继承法所规定的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，因此不能认定为有效遗嘱，故争议房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分割。鲁先生育有三女一子，其他两个女儿，一个放弃继承，另一个愿意将自己的继承份额给弟弟。对房屋有争议的只有鲁先生的儿

子和小女儿。法院一审判决，鲁先生的小女儿继承33.3%的份额，儿子则继承66.67%的份额。一审宣判后，鲁先生的儿子向中院提起了上诉。

在二审中，鲁先生留下的房屋究竟是遗产还是鲁先生儿子的个人财产，成了庭审中争辩的焦点。因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，法庭决定休庭择日宣判。

## 遗嘱形式有五种

山东云江律师事务所的曲志亮律师说，许多老年人的传统观念“是生前不谈身后事”，立遗嘱是不吉利的。还有老年人害怕遗嘱内容会伤害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感情，却不知自己离开后留下的糊涂账，给至亲埋下了麻烦的隐患。为了防止日后子女之间产生不必要的纠纷，老年人应该慎重处理自己的财产，重视遗嘱，提早订立合法、有效的遗嘱。

根据我国法律，应在立遗嘱人自愿、思维清晰的情

况下立下遗嘱。遗嘱有公证、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五种形式，后三种形式的遗嘱要求两名以上无利害关系人到场见证，并在遗嘱上签字。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；受胁迫、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；伪造的遗嘱无效；被篡改的遗嘱内容无效；立遗嘱人可以撤销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如果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，应以最后一份为准；各种遗嘱中，应以公证遗嘱为准。

曲志亮律师分析，继承

案例的致案原因，除无遗嘱外，就是遗嘱不规范，其中有老人不懂遗产继承方式、程序和范围，所立遗嘱不合法、条款不清晰、不明确。例如遗嘱上没有签名或没有手印，日期不规范，有日月而没有年，包括亲笔书写不清楚；还有让个别儿女代书、没有见证人或是用有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等。

为了不给继承人留下家庭不和睦因素，曲律师提出了几点意见：一是遗嘱要合法，条款要清晰、明确，涉及财产的，一定要介绍清楚

财产情况，切忌处分他人财产，如处分夫妻共同财产；不能剥夺继承人中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的继承权，如未成年人、残疾子女等；立遗嘱人和继承人的身份状况、日期等均须交代清楚；二是注意保密好遗嘱，在适当时候交给继承人；三是继承人一定要注意继承期限和合法手续，以免继承权受到影响；受遗赠的人应在知道受遗赠后的两个月内，作出接受或放弃的表示，到期没表示的，视为放弃。

## 相关链接

## 清路

6日，市北城管依法拆除了康定路、抚顺路的3处占路亭体和10处占路经营的摊点。

本报通讯员  
周欣  
本报记者  
程凌润  
摄影报道



# 大货凌晨偷倒垃圾 为躲城管陷入泥潭

## 严查

**闯祸大货**

本报3月7日讯(记者 程凌润 通讯员 于佳立) 7日凌晨，李沧城管夜查偷运建筑垃圾的大货车，货车司机见到执法人员踩油门想逃跑，但是车轮却深陷泥潭，而且越陷越深。责令货车司机下车后，执法人员对车体进行检查，“当时货车后面一米处就是深约20米的水潭。”一名执法人员称，如果不能及时制止，货车司机在不开车灯的情况下，很有可能滑落至水潭。

经调查，大货车隶属于青岛磊鑫运输有限公司，车辆未办理经营建筑垃圾运输证，属无证乱倒建筑垃圾行为，并有涉嫌超高、超重等问题。考虑到凌晨把货车拖出难度较大，执法人员在早上7点多开始对大货车进行救援。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货车后桥传动齿套已经断裂，如果没有外力的帮助，货车根本无法开动。执法人员找来两辆挖掘机和一辆重型拖车，直到中午12点，深陷泥潭中的大货车才被拖出来。



大货车深陷泥潭，城管执法人员将其“救出”。

本报通讯员 于佳立 摄  
助，货车根本无法开动。执法人员找来两辆挖掘机和一辆重型拖车，直到中午12点，深陷泥潭中的大货车才被拖出来。李沧区城管执法人员告

诉记者，由于货车未办理经营建筑垃圾运输证，属无证乱倒建筑垃圾行为，加上货车司机存在拒不配合执法人员工作的行为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违章货车将面临近3万元的处罚。

## KTV员工离职前 偷走同事万元现金

本报3月7日讯(通讯员 乔俊杰 记者 刘腾腾) KTV的一名员工准备离职前无意间发现同事包里有一万多元现金，顿起贪念的她偷走这笔钱去买手机买钻戒，一下午挥霍了4000多元。当天晚上，事情败露后，嫌疑人聂某被警方抓获。

今年刚满19岁的聂某是山西平原人，今年1月，她到重庆南路上一家KTV打工。工作一段时间后，因为和同事的关系处得并不融洽，在3月初，她萌生了离职的念头。3月6日下午1时许，在宿舍睡醒的聂某感到饿了，便翻找宿舍同事小张的行李箱准备找点吃的，不经意间，她发现箱子放了一万多元的现金。聂某一时起了贪念便将钱据为己有，随后她打车到台东购买了一枚价值2000多元的钻戒，随后又购买了一部1500多元的手机和几件衣服，一下午挥霍了4000多元。

3月6日晚6时许，小张发现现金被盗后赶紧报了警。正在值班的嘉兴路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。在对KTV员工进行询问时，民警发现和小张同住一间宿舍的聂某并不在单位。据员工们反映，当天下午只有聂某一人在宿舍，而现在本是上班时间她却不在岗，据此警方推断，聂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在调查中民警了解到，当天下午3点多聂某和一个同事说要去台东逛街、唱歌，为此民警立即前往台东附近的多家KTV进行蹲守，并在晚上9时许在台东八路—KTV附近将刚刚唱歌出来的聂某抓获。被带回派出所之后，聂某一直佯装镇静，拒不配合民警工作，但民警注意到聂某手上戴了一枚崭新的钻戒，这显然超出了一个每月只有1500元工资的服务员的消费水平。最终，面对确凿的证据，聂某终于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，剩余的7000余元赃款和全部赃物已经被警方追回，嫌疑人聂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嘉兴路派出所刑事拘留。

## 文登男孩想念父母 独自来青岛迷了路

本报3月7日讯(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朱海生) 6日晚，文登一小学三年级学生小李贪玩没写作业，7日早上怕被老师责备，加上思念在青打工的父母，小李独自乘车从文登来到青岛找父母，迷路时被好心市民发现后报警，警方帮忙联系了小李的父母。

7日上午9时许，家住在南宁路的市民李女士从海泊河早市买完菜，走到自家楼下时，发现楼道内坐着一个看上去8岁左右的小男孩，便问他怎么不去上学，小男孩称自己不想去上学，跑出来玩。李女士再问小男孩是哪个学校的，小男孩没有回答并跑开了。李女士怕小男孩逃学出现意外，便拨打110报警。

四方公安分局鞍山路派出所的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。在附近楼座的楼道里，民警找到这个小男孩，小男孩称他是文山小学三年级的学生，民警一听很糊涂，青岛市区根本没有这个学校。经查询民警得知，文山小学在文登市区，小男孩也承认自己是从文登来的。民警立即与文登警方取得联系，证实此男孩是文山小学的学生小李。小李的老师告诉民警，7日一早发现小李没来上课，便给他家长打电话，但电话一直无法接通，学校刚派老师去小李家中查看情况。

民警联系上了小李的姑姑，小李的姑姑称，小李的父母都在黄岛打工，春节期间过后上班没时间照顾孩子，就把小李送到文登让她帮忙照看，没想到他竟然跑到青岛。

7日中午，小李的父母赶到鞍山路派出所。原来6日晚，小李因为贪玩没写作业，第二天早上怕去学校被老师责备，加上想念父母，小李决定一个人去青岛找父母。小李把书包寄存到文登汽车站，用零花钱买了一张到青岛的汽车票。到青岛后，因为不清楚父母在什么单位工作，只能沿着马路乱走，后被好心市民发现。

